

#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113.06.28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確認會議議程
-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完畢。

案由二：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案由四：修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案由五：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案由六：訂定本校「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中。

## 二、校長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年的努力與辛勞，讓民德國中在本年度各方面都有優異的表現，甚至可以說是大放異彩，感謝本校家長會、志工團、教師會、文教基金會、退休教師聯誼會、合作社等各單位對學校的支持，讓本校這一年的校務運作順利。另外要祝福今年度即將退休的同仁：陳忠志老師、金梅仙主任、李幸津老師、張康華老師、林延彬組長、楊文煌組長、卓競華小姐即將邁入人生的另一個階段，感謝各位在本校服務期間的付出及在教育崗位上奉獻的青春，祝福退休同仁退休生活自在愉快，另外人事室賴思岑助理員也將榮調人事處，也祝福一切順利，工作愉快。

今年本校國三畢業生會考成績表現優異，近百位同學達到高中第一志願成績，5C人數也持續減少，在此特別感謝國三畢業班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同仁的努力與辛苦，協助每個孩子努力朝向適合自己的下一個階段學校邁進。

本學期學校運動團隊成績卓越，棒球隊為臺南市拿下睽違 21 年的小馬盃全國冠軍與亞太代表權，即將進軍美國問鼎世界冠軍。橄欖球隊則是拿下校史首座 7 人制全國冠軍並在相隔 22 年後再次獲得 15 人制全國冠軍，柔道隊、溜冰隊在全中運亦奪得多面金牌與獎牌。另外在音樂類、美術類、科學類、語文競賽類、技藝競賽、資訊科技創作競賽、法律達人競賽、數學競試……等等各項競賽也都持續有好的表現與成績，感謝所有提供指導的同仁，因為你們的付出，學校及學生才有更多的優異表現，才有更多展能的舞台與機會。在好的循環下，學校各項表現成績優異，學校持續受到社區家長肯定，學校新生就學狀況也穩定成長，這是民德團隊努力的成果，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

113 學年度行政及導師等人事安排大致都已就位，行政團隊有一些微幅調整，感謝即將卸任兼職行政崗位的同仁，感恩您在行政職位上所做的努力與辛苦付出，也謝謝即將接任行政工作的同仁願意承擔並付出更多的心力與時間為教育工作服務。另外，暑假期間仍有許多課程及活動在進行，今年暑期有三年級課業輔導，遊學團，科技營隊，寫作營隊（感謝教務處安排），各項體育育樂營，樂團集訓，球隊集訓（感謝學務處安排），藝術營隊、樂齡計畫（感謝輔導室安排）…，所以暑假期間校園內仍是十分忙碌，感謝參與同仁的配合，更感謝暑假期間仍要上班的行政同仁，大家辛苦了。也鼓勵各位同仁利用假期，多休息，多陪陪家人，度個假充充電。最後祝大家假期愉快，健康平安！

校長趙克中敬上 2024.06.28

### 三、教務處報告：

#### 【校內資訊】

- ◆ 7/5-8/9 國二升國三暑期輔導開始（4 週）
- ◆ 7/30 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暫定)
- ◆ 8/29 國二、國三 返校日 (08:00 到校～09:30 放學)
- ◆ 8/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開學日 7：30 前到校、15：55 放學)
- ◆ 113 學年度領域時段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科技	自然	綜合	國文
下午	社會/本土	英文	數學	藝術

#### 【教學組】

##### 一、競賽成績：

臺南市 113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感謝指導教師團隊辛勤指導。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1	213	林新閔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一名	劉和純
2	301	江宗璣	原住民族語朗讀泰雅語	第二名	白美惠
3	217	才睿晨	國語演說	第三名	張玉明

##### 二、例行業務：

- (一) 校內語文競賽：感謝語文領域教師擔任出題及評審。
- (二) 作業抽查：本學期順利完成，感謝任課老師批改作業以及導師協助催繳。
- (三) 學習扶助：

1. 辦理 112 年 12 月份成長測驗，感謝資訊老師協助，113 年 5 月份篩選測驗，感謝國文、英語、數學老師們的協助。
2. 113 年 5 月份篩選測驗結果，請導師與任教國、英、數的老師上網了解班上以及任課班級學生的測驗結果，並給予適當鼓勵。

##### (四) 教學正常化：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寒暑假學藝活動不得教授新進度，請老師們留意。
2. 因暑假鐘點費為預做，事後無法修正，若老師需請人代課，請務必自行處理鐘點費事宜(早修、輔導課鐘點 450 元)，如有私下調/代課，也請務必告知副教學組長。

##### 三、其他業務：本學期辦理 1 次國教輔導團研習、PISA 2025 預試施測、TASAL 2024 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113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檢測，感謝所有參與同仁的協助！

##### 四、下學期競賽一覽：

請指導老師利用時間協助指導選手，感謝！

競賽名稱	賽別/項目	日期	備註
臺南市 語文競賽	文場、武場預賽	9/7(六)	7月份報名
	原住民族語、文場決賽	9/14(六)	8月份報名
	武場決賽	9/21(六)、9/22(日)	
本土語教育 三項競賽	母語 Youtuber	約 10 月中	自由參加
	小小解說員	約 11 月初	自由參加
	魔法語花一頁書	約 10 月底	校內約 10 月中收件截止
臺南市 英語文競賽	英語說故事、 團唱、讀者劇場	約 12 月初	預計開學第二週進行 讀劇參賽學生甄選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約 11 月初	

### [註冊組]

- 感謝三年級導師這一年來的辛苦，後續「升學相關時程行事曆」已發給大家，希望大家一起持續關心並提醒學生各時程及注意事項。
- 學期末成績，請各位老師於 7/2(星期二)中午 12：00 之前完成上傳。(因期末及暑假有學生辦理轉出(須登錄成績)，敬請老師幫忙！
- 以往第 3 次段考及全學期成績會在寒、暑假印好，開學日就會發給學生，但因為學期末無法將班級成績總表給學生核對過，以致可能有錯誤、需要重印而造成資源浪費，所以已更改為：開學日核對、次日再印給導師發予學生，請導師知悉並轉達學生～**將三段的考卷收好以備有需更正成績**。(也懇請所有任課老師寄出成績之前務必仔細確認，以減少錯誤。)
- 提醒補考出題老師，請最遲於暑輔結束(113/8/9 星期五)之前將檔案寄到註冊組信箱（命題通知單已於 6 月 17 日發給各位出題老師），謝謝您。

### [設備組]

#### 一、設備組公物四層櫃處理：

- 原公務四層櫃用途：

設備組自 108 學年度起，因配合一年級新生閱讀計畫，每位新生會贈送一本新書，以往設備組是規劃新書留下集中，設為班書，存放於四層櫃中方便學生閱讀，因此各教室皆有配置兩組公物四層櫃。

- 未來新生圖書將規劃由學生直接認領帶回，因此四層櫃將不用再作書籍收納。
- 故本學期起，設備組將不再清點檢查或維護，交由各教室導師自行運用，但仍請導師協助，以書櫃不移動，留置原教室為原則。另若有損壞，則以大型廢棄物方式處理。

- 二、三年級教科書目前已轉移合作社，請有課本需求的同仁可至合作社登記領取；一年級教科書則待新生訓練預定 8/28 日發放，8/29 日後亦可至合作社領取。
- 三、暑期輔導期間(7/15~8/9)，圖書館將於早上 8：30~11：30 同步開放，歡迎教職同仁多加運用，唯若值班人員另有公務請假，則當日公告休館，不便之處請見諒。

### [資訊組]

暑假期間教育局舉辦相關資訊研習公告:(相關內容請點選查詢)

- (1)【精進數位】教師數位教學增能研習場次

<https://www.mt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592>

- (2)【精進數位】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研習

<https://www.mt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593>

- (3)【精進數位】資訊人員及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資訊

<https://www.mt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594>

- (4)臺南市 113 年教師暑假資訊知能研習課程表

<https://www.mt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595>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113 學年度交通導護老師之排序，依照往例均為重新開始，不受上一學年度出勤狀況影響，但 113 學年度下學期除專任教師優先安排執勤外，導師排序部份由學務處抽籤決定最先之順序，三個年級同時實施。

(二) 正向管教，零體罰:親師生達成良好溝通與互動是最佳策略，也請絕對絕對絕對不要體罰學生。

1、「管」是一種---權力關係，而「教」必須建立在---愛與理解。

- 當和孩子沒有情感交流時，教育就不再是教育了
- 當用爬樹來衡量小魚，魚兒永遠認為自己是笨蛋

2、正向管教先從自我對話…學會正確的定義問題與問出好問題

- 換個方法描述，就會有不同的全新感受
- 想告訴對方的，不等於訊息；對方願接收到的，才是訊息
- 讓我們把焦點移到，孩子更重要的關鍵上

3、說話的藝術，做事的典範

- 脾氣、嘴巴不好，就算心地再好，也不能算是好人

4、表象並不是真相:通過細微跡象看到事情的發展趨勢與結果

- 教育不是尋找美麗的地方，而是讓你所到之處變美麗
- 教育方法必須正則奇之，奇則正之，「奇正相兼」，無往不勝
- 教育需盯著自己，看著孩子，更要注意環境
- 找到孩子，每一次拒絕的背後原因與本質

## [活動組]

### 一、手冊編制

學生手冊 新生訓練發放(新生、新生導師)

學務工作手冊更為電子版本並公告於校網-校園組織-學務處-學務工作手冊

### 二、競賽活動

法律達人 南區初賽 10/18(五)協進國小、複決賽 10/25(五)大灣國小

音樂比賽 市賽 11月~12月

美術比賽 09/09(一)書法-校內初賽

校慶紀念服徵選	報名及作品繳件	作品展示及票選	票選統計並公佈
	即日起~09/02	09/03~09/16	09/20~

生活綜合競賽 學期末各年級總成績前六名給予獎勵

### 三、社團事宜

社團線上選填 選社公告 社團異動

08/26~08/30 09/02 選社後 2 週內

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社團開設，以期多元發展。

### 四、重大活動

新生訓練 暑假期間(08/27、08/28)上午時段

班級幹部訓練 開學後第二天早修時段

樂國家長說明會 開學後第三週夜間時段

教師節慶祝活動 教師節當週週一朝會時段

學生會選拔活動 教師節當週週一班週會時段

校慶-化裝進場 校慶第一天進場活動(國二)

聖誕節慶祝活動 聖誕節當周週一班週會時段

校外教學活動 上學期末

聯絡簿抽查活動，擬由班級導師提供獎懲名單，取消抽查活動

### 五、相關補助

教育儲蓄戶 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

各項急難助學金 請參照活動組公告表單連結內容

### 六、多元入學-確認積分報表

1	上學期 第二次段考	服務時數、獎懲紀錄確認
2	上學期 第三次段考	服務時數、獎懲紀錄確認 提供獎勵志工服務嘉獎(超過 50hr，1 嘉獎/5hr，上限 5 支嘉獎)
3	下學期 開學	多元積分認證日期截止於開學前 1 天 服務時數、獎懲紀錄、社團、體適能積分確認

**[生教組]**

- 一、112 學年第二學期最後 1 週交通糾察由 104、105 輪值，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週請 104、105 值勤，第 3 週起由 106、107 值勤。煩請導師再提醒學生，以利開學時能順利值勤。
- 二、一、二年級榮譽卡於 6/11 結算，結算後之榮譽卡不再使用，6/12 起的優缺點請紀錄於新卡中。麻煩請老師在榮譽卡登記優缺點時註明原因，以利同學日後查詢。
- 三、感謝全校教職員同仁這學期擔任交通導護，辛苦了！輪值的老師可至生教組提出補休申請。
- 四、若老師發現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之情事，請通知學務處。
- 五、發放一、二年級「暑假反毒學習單」，請導師提醒風紀股長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前回收繳交至生教組，並由導師提報書寫認真學生記嘉獎乙次。
- 六、教育局 113 年 6 月 7 日來文公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A」修正如下：

項 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 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1. 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 2. 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3 及 P. 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	1.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21，為避免資安遭入

	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 2.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1.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 2.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 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 3. 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安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七項等)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2	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校園安全檢查手冊詳見右方 QR Code



## [衛生組]

- 一、暑輔期間，請三年級參考掃區分配圖，每日打掃時間及一般垃圾處理時間為 8:15~8:25，每周三及周五 8:15~8:25 開放回收室。傳染病流行期間，生病不入校，並請進行每日環境清消，落實個人衛生，勤洗手。
- 二、暑假一升二年級返校打掃，打掃時間為 8:20-10:00，掃具領取及集合地點於民德館 1 樓後方。打掃完畢後，請確認打掃狀況及掃具歸還，並至學務處填寫缺席名單後自行放學。若學生因故無法於安排時間返校打掃，請提前至衛生組補掃登記，並請穿著運動服/班服及運動鞋。
- 三、有關 113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請各位同仁依報名場次參與。  
實作研習前須請先完成採線上測驗：至本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實作課程報到時，請學員提供通過主辦單位要求之研習證明形式(紙本、電子或線上填報)，可由愛課網/我的學習歷程或學習護照/個人紀錄/研習紀錄截取通過研習證明。



**\*\*重要:完成急救教育研習的同仁，請上傳證書照片(請掃描 OR-code)或將紙本證書交給衛生組確認後歸還。**

### 四、暑假期間傳染病防疫相關:

- (一) 本學期本校學生通報傳染病人數:腸病毒 15 人，新冠肺炎 43 人，流感 39 人，諾羅病毒 5 人，傳染病類別多，如水痘、結核病、M 痘等傳染病案例亦須通報，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防疫通報、教室清掃消毒、推廣及建立校園防疫觀念，積極協助校園防疫政策執行，辛苦了。
- (二) 為減少校園傳染病群聚風險，在校學習期間，煩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配合防疫規定，協助疫情通報(校網首頁左下方)。
- \*須通報疾病類別，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含輕症)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DiseaseManual/bU9xd21vK0l5S3gwb3VUTldqdVNnQT09>)
- (三) 寒假期間校園登革熱防疫措施:依疾管署國際疫情監測資料，東南亞、南亞、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地區，持續有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等相關病例發生，提醒於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若發現確診病例，應通知本校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褲，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新住民返鄉前，可憑機票至當地衛生所登記並領取防疫福袋。
- (四) 請各辦公室，落實容器減量工作，寒暑假期間，辦公室請將不必要之盆栽及空瓶罐移除，以減少積水，並減輕學校環境維護管理負擔。並請加強工程之工地清潔衛生，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 (五)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教職員生配合以下事項:

1.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2.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六) 校園傳染病休息日數，請轉知家長及學生配合生病不入校。

傳染病休息日數

登革熱	流感	新冠肺炎	腸病毒	諾羅	水痘
建議發病後五天	建議發病後五天	發燒不舒服請在家休息	強制至少發病後七天，且回校前兩日必須沒有發燒及其他神經症狀	停止腹瀉24小時後	應請病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痘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

\*有關傳染病請假天數及返校日期，若有疑問，請洽詢健康中心聯繫確認症狀後返校。



五、為輔導學校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之規範，確保學童健康、降低食安風險、

避免食品中毒，重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向教職員工及家長或民眾宣導，含糖飲料禁入校園，錯誤案例：自行訂購含糖飲料提供學生。

(二).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或民眾，倘欲於校園內無償提供飲品或點心予學生時，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不得影響午餐提供。

(三).為確保供應品質與安全，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供應前：學校應掌握教職員工、家長或民眾無償供應學生之校園飲品與點心內容，並確認是否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檢查食品外包裝是否有異狀、數量與有效期限，如不符前述事項，應不予受理。

供應後：受理人員應詳實填寫「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表」(如附件 1)，並留存學務處(或教導處)備查至少 3 個月

[體育組]

教育部水域安全教育資訊：

(一) 教育部水域安全運動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五、總務處報告：

[事務組]

112 年下學期各項案件進度及現況：

- 1. 本校通學步道建置工程(第二期-本校範圍之西門路三段及西門路四段 1 巷)**  
本校向內政部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獲內政部補助 1,643 萬 3000 元，後續將辦理規劃設計之招標案。
- 2. 11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本校向教育局申請 11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教育局補助 102 萬 7,200 元，本案已辦理完成規劃設計階段，目前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中。
- 3. 113 年 0403 地震復建暨校舍整修工程**  
本年 0403 地震造成本校校史室外樑損壞、育誠樓與行政大樓 2 樓交接處混凝土損壞、育智樓及展翅樓部份區域損壞等問題，本校向教育局申請修繕經費並經補助 27 萬 5,000 元，結合本校年度修繕經費一併辦理育誠樓與行政大樓 3 樓及部分天花板及周邊修繕工程，總計經費 99 萬 5,000 元整，目前辦理設計中。
- 4. 113 年柔道場架高地板重建工程**  
本校柔道場地坪老舊腐朽並有下陷情形，經體育組向教育局申請並獲補助 81 萬 9,000 元，本案目前正辦理洽詢規劃設計之廠商。
- 5. 113-114 年度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計畫**  
本校經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行政大樓及創客樓中間通道及後側門區域之地坪整修，經教育局來文於 114 年方補助本校 142 萬 6,000 元，後續將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本案。
- 6. 113 年度校園樹木修剪**  
本校向教育局申請本年度樹木修剪經費，經獲教育局補助 3 萬 400 元整，目前正辦理樹木修剪中。
- 7. 11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改善**  
本校向教育局申請本年度消防檢修設備改善經費，經獲教育局補助 11 萬 4,150 元整，目前正辦理改善中。
- 8. 重訓室、民德館 2F 鋪面及籃球場鋪面改善工程**  
本案預計整修民德館 1F 重訓室、民德館 2F 羽球場地坪及戶外籃球場地坪，工程案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驗收完成，現已開放使用中。
- 9. 112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  
本案已辦理決標完成。
- 10. 112 學年度新生制服**  
本案已辦理決標完成。
- 11. 112 學年度新生透氣書包**  
本案已辦理決標完成。
- 12. 民德國中 112 學年度第 78 屆全國橄欖球錦標賽參賽及觀賽人員住宿及交通**  
本案已辦理決標完成。
- 13. 臺南市 113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  
本案已辦理決標完成。
- 14. 2024 年菲律賓小馬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出國旅運**  
本案已辦理決標完成。

### [出納組]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登記營養午餐扣款事宜，說明如下，敬請注意：

1. 8-9 月份教職員工登記用餐扣款名單，將依據本學期 6 月份用餐名單逕於 10 月份薪資中代扣，用餐或葷素如有異動，請於本次校務會議結束後至出納組辦理（續聘之代理教師，一律重新向出納組登記）。
2. 依據大成國中午餐執行小組規定，葷素採學期制，學期中恕無法變更；至於每月用餐與否，請各位教職同仁務必於前一月份 15 日前登記下個月用餐異動（如 10 月份異動，應於 9 月 15 日前告知出納組，以此類推），感謝配合。

### 六、輔導室報告：

- 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讓各項成果項目得以順利完成，衷心感謝！
- 提醒導師同仁尚未完成線上 B 表及家訪表者，請記得填報，謝謝大家的配合。

### [輔導組]

#### 一、技藝教育工作事項

(一)恭喜本校 309 郭昱涵、洪凱妮榮獲 112 學年度臺南市技優人員(學生組)表揚。

(二)恭喜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申請入學 304 邱廉皓(私立慈幼工商汽車修護科)。

(三)本學期針對 2 年級技藝課程調查，將於 113 學年度開設 5 班，預計招收 115 人。

上學期有電機電子、食品(慈幼)、食品(南英)、餐旅、家政職群。下學期有設計、食品、餐旅、美容美髮職群、醫護職群。感謝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和擔任遴輔委員。

★感謝技藝教育帶隊老師(劉靜怡老師、黃如淳老師、蕭贏瓊老師、薛秉鈞老師、余玉玲老師)及三年級導師的協助。

#### 二、感謝導師及美術老師的指導，本校參與各項活動獲得佳績：

浪浪語錄創意圖卡徵選	107 顏瑋成同學榮獲「特優」
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	216 盧惟奕同學榮獲國中組「甲等」

三、感謝並恭喜林曉琪女士擔任 112 學年度志工團團長，113 學年新任團長由鄭如珮女士當選。

四、感謝輔導團隊(憶雯老師、若雲老師、興忠老師、雅雯老師)協助學生輔導、家長和老師諮詢服務、進行個案家訪、個案轉介相關資源服務、階段服務轉銜、個案會議等。

五、依據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上開考核規定校長(含園長)及教職員每學年均需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4 小時，研習認定期間：112 年 8 月 16 日~113 年 7 月 31 日。請尚未完成研習的同仁盡速至愛課網完成研習，並填寫 google 表單。

六、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請各位教師(含代理教師)逕至「教師 e 學院」完成選讀，並完成 google 表單。

七、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活動成果如下表，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項目	主題/講題	日期	主持人/主講人	參加人員
性別平等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113/2/15	陳惠鉤主任	全校教職
	性別教育影片-數位性暴力	113/3/22	輔導組長	全校同學
	性平教育講座	113/6/5	曾盈輯老師	國三全體同學
家庭教育	班親會	113/3/2	輔導室	書面資料發給全校家長
	期末志工大會	113/6/4	趙克中校長	家長志工及本校行政同仁
	親職講座-優質教養、健康上網講座	113/6/4	吳詠葳副所長	家長志工
	親職講座-情緒教育、從家開始講座	113/6/4	吳詠葳副所長	家長志工
中輟暨高關懷輔導	高關懷彈性課程-烹飪、反毒	113/3-113/5	周蘭英、王淑芬老師	高關懷同學
	高關懷個案會議	113/2-6 月	趙克中校長	行政團隊、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督導、醫生、家長
生涯發展教育	高職實作參訪	113/3/13-14	華德工家、慈幼工商	國二、三同學
	技藝教育宣導講座	113/4/15	郭香君組長	國二同學
		113/4/29	方雅玲主任	國二同學
	技藝課程申請	113/4-5	輔導組長	有意願參加的同學
	技藝課程遴輔會	113/4、5	趙克中校長	國二導師
	技藝優良甄選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發說明會	113/4/19	輔導組長	國三有意願參加的同學 11 人次
	家長職業達人分享活動	113/4/1	本校家長及各行業達人	國一全體同學
	生涯小團體輔導	113/4-113/5	專輔教師	有需求的同學
	認識在地產業活動	113/5/29	輔導組長	國三同學
生命教育	與生涯抉擇對話講座	113/5/31	嚴淳齡老師	國三美術班
	生命教育暨反毒音樂演講	113/2/19	玫瑰墓樂團	國一二全體同學

[資料組]

- 一、B 表內容請導師同仁記得進入<國中學生輔導資料>填寫，避免暑假期間學生若轉學系統隨之移轉。<https://jhc.tn.edu.tw/Login.action>
- 二、今年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共 7 位成果亮眼

序號	班級	姓名	導師	安置結果
1	305	吳○翰	劉佩綾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綜合職能科
2	306	何○蘋	曾嘉薇	臺南一中普通科
3	308	黃○涵	黃國銘	私立光華高中多媒體設計科
4	312	蘇○涵	程麗潔	國立臺南高商商業經營科
5	317	郭○羽	黃鳳怡	私立南英商工多媒體動畫科
6	321	張○銓	張麗鎔	國立臺南二中普通科
7	322	林○翰	黃湘雯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建築科

三、今年一年級新生特殊生有 6 位，若班上發現疑似特殊生，也請在一二年級時儘快申請鑑定，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四、身心障礙學費補助申請資格限學生本人領有手冊、證明或學生的父母領有手冊或證明者。舊生不必再辦，但如果手冊到期須拿新手冊更換，國一新生請導師轉知在規定時間內來辦理。

### [藝才組]

#### 一、美術班本學期辦理活動

- (一)向陽美展：3/22(五)~4/7(日)，感謝校長、主任、美術老師和導師全程鼎力相助。
- (二)美學館「歐亞大戰 在大員」特展參訪：5/23(四)，參加對象為一、二年級美術班同學。
- (三)與生涯對話講座：5/31(五)第 5-6 節，講師：嚴淳齡，參加對象為三年級美術班同學。
- (四)美術班送舊活動：6/3(一)第 5 節舉辦，由一年級美術班策劃，參加對象為全體美術班同學及校長與各處室主任。
- (五)實施教育部補助藝才班課程與教學計畫，包含篆刻、水墨、電繪課程。

- (六)奇美博物館「從拉斐爾到梵谷」特展參訪：由中華航空贊助，於 6/12(三) 第 2~4 節，參加人員為美術班師生共 100 人。

#### 二、暑期藝術營：日期為 7/2(二)，與南大視覺藝術研究所合作舉辦，主題為馬賽克拼貼，參加對象為一二年級美術班同學

#### 三、藝才班升學

- (一)恭喜以下美術類術科鑑定通過的名單：315 楊芝涵、318 呂孟芹、322 呂瑄穎、323 吳芷蓉、吳潔心、陳怡蓁、黃令璇、黃渝涵、歐佳昀、簡承馨、吳士宏、楊沅叡
- (二)恭喜高中藝才班舞蹈類術科通過的同學：302 黃光美

### 七、人事室報告：

#### (一)人事異動

1.112 學年度遷調離退同仁

職稱	姓名	異動別	生效日期	備註
組 長	林延彬	退休	113.07.02	自願退休

助理員	賴思岑	調離	113.07.15	調任人事處助理員
教師	陳忠志	退休	113.08.01	自願退休
教師	李幸津	退休	113.08.01	自願退休
教師	金梅仙	退休	113.08.01	自願退休
教師	張康華	退休	112.08.01	自願退休
組長	楊文煌	退休	113.08.02	自願退休

### 2.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屆滿(13 人)

職稱	姓名	異動生效日期	備註
代理教師	甘皖豪	113.08.01	1.代理期滿(第二次再聘) 2.詹淑媚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	徐金玉	113.08.01	代理期滿(第一次再聘)
代理教師	張啓敏	113.08.01	代理期滿(第一次再聘)
代理教師	陳奕典	113.08.01	代理期滿(第一次再聘)
代理教師	蘇婉毓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林芝吟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陳鈺雯	113.08.03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李怡靜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蕭宗誠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楊家慧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鄭政鴻	112.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杜瑀軒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代理教師	王淑芬	113.08.01	代理期滿(新聘)

### (二)教師學歷改敍

教師如有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請於 7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檢齊送人事室審定，並以審定之日為生效日期(7月31日前)，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才能以此為依據再晉一級。

### (三)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申訴管道

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如 QRcode)，申訴管道為：

- 1.申訴單位：人事室
- 2.專線電話：06-2283304
- 3.傳真：06-2262364
- 4.電子郵件：[mdpersonnel37@hotmail.com](mailto:mdpersonnel37@hotmail.com)



### (四)差勤及勤休制度宣導

#### 1.寒暑假出國

「出國申請單」改為線上申請，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並於預定前往國家欄位填寫「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差勤系統請假類別選擇如下：

- (1)未兼行政教師：例假或寒暑假。
- (2)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休假、加班補休或其他假別等。  
◎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請先告知人事室，俾利後台設定職務代理人事宜  
(職務代理人請選自己)。
- ◎赴港澳地區：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

#### 2.勤休制度宣導

- (1)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後陸續屆期，同仁可至差勤系統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 /請假類別：加班補休或公假補休/選取補休時數，即可查詢尚未補休時數，請同仁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
- (2)補休假期限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遷調人員如年資銜接者，得至新機關學校續行補休。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

考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業明定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又解聘辦法業將師對生霸凌調查等程序納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辦理，為利學校後續辦理違法處罰校園事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之後續相關事宜，爰教育局明定旨揭原則及對照表，俾學校遵循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  
懲處參考對照表**

教師行為態樣	懲處額度	法規依據
體罰或霸凌	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 6 條第 3 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及 6 條第 3 項
	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記過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申誡一次或二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及第 6 條第 3 項

備註：

- 一、有關核予教師懲處一次或二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核辦法規定，考核會得依職權就案件調查結果進行實質審議後做成處分決議。
-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並於三年內再犯者，為累犯，考核會應審酌情節態樣，至少得核予加重原定懲處之二分之一。

### (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申請管道

113 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請向受託單位：寬欣心理治療所(<https://reurl.cc/ezmrXj>)或上善心理治療所(<https://reurl.cc/dn9N6g>)申請，每年以補助 **6 小時** 諮商鐘點費為上限，檢附教育局宣導圖。



### 八、會計室報告：無

### 九、各組組長報告：

##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年度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年度暑假行事曆。(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年度二升三暑期學藝活動收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式計算）： $450\text{ 元} \times 1800\text{ 節} (100\text{ 節} \times 18\text{ 班}) \div 0.8 \div 500\text{ 人} = 2025\text{ 元}$ ，每人實收 2000 元。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以劃撥方式繳交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詳如 QRCode)。



說明：修正內容為「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新增「本土語」教師，原「其他代表 2 人」(家長委員會及社區代表各 1 人)，因國中教育階段社區代表並非必要項目，因此刪除，總人數仍維持 21 人，符合「人數以奇數為原則」之規定。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 QRcode，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0513 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84166 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修訂本校規定。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如 QRcode，提請討論。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

要」修訂本校「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  
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詳如 QRcode。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教師服務規約」，詳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辦理。
- 二、因應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爰配合修訂相關  
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教師 聘約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教師 服務規約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 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教師服 務規約修正名稱為臺南市立 民德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 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 時，應依「臺南市立 <u>高級中等</u> <u>以下學校及</u> 幼兒園辦理教師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 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 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 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 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 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 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8 日南市教課（二） 字第 1130481298 號函修正名 稱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 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113 年 4 月 8 日生效）。
	第十八條 教師如有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 關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 褻罪之規定者，依教師法第十 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臺南市教師聘約(範 本)未將本條規定納 入；如有違反相關法律 規定應回歸教師法規定 辦理，爰刪除本條。

<p><b>第十八條</b> 教師應恪遵「<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防止校園<u>性別</u>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p>	<p><b>第十九條</b>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防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條次變更(113年3月8日施行)。 三、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刪除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相關規定。(113年4月19日施行)。</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1. 導師出勤時間8小時，提案一：上班時間調整為8-16時，早自修時間列入加班時數，提案二維持現狀07:40上班，中午時段列入加班時數。  
意見回復：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本提案未成案不表決，列入後續考量。
2. 期末結業式教室遷移，是否可以讓2年級升3年級教室搬遷時間提早作業。  
意見回復：後續思考最佳合適搬遷時間點。
3. 最近氣候炎熱，星期一朝會是否視溫度狀況，不用集合到操場舉行，改用其他方式。  
意見回復：此案會因應氣候變遷進行討論，另外呼籲朝會或休業式以視訊方式進行時，請各班級務必開啟電視，才能達到效果。

## 十二、散會 16:00